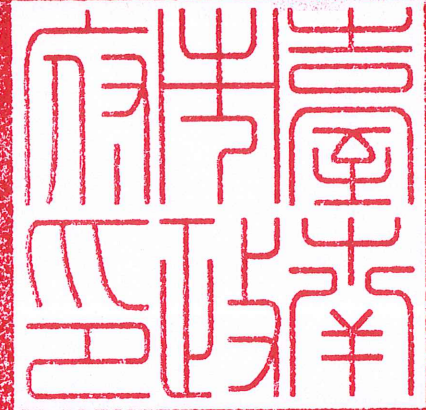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50312188A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周知「南區SC-14-15m道路工程(前段)(喜樹路151巷-喜明街)」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(詳后附件)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為興辦「南區SC-14-15m道路工程(前段)(喜樹路151巷-喜明街)」，於115年2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，假臺南市南區喜樹路聯合社區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南南區喜樹路181號)，舉行第1場公聽會，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